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逸裕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tr963032@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8011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局養路組函、逕予核發規定)

主旨：有關本局轄管道路授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裝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逕予核發規定路線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9月27日路養設字第1080109303號函辦理。
- 二、本次授權逕予核發規定之路線修正，原台3線竹東~珊瑚湖段，修正為竹東~大湖；台19線竹塘~自強大橋段，同意開放授權。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楊恆

電話：02-23070123分機4314

傳真：02-23070107

電子信箱：yanghang@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養設字第108010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109303-1)

主旨：有關本局轄管道路授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裝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逕予核發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7月10日路監車字第10800728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授權逕予核發規定之路線修正如附件，原台3線竹東~珊瑚湖段，修正為竹東~大湖；台19線竹塘~自強大橋段，同意開放授權。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公路總局轄管道路授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裝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逕予核發規定

108年9月25日

- 一、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3條、第6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29條、第30條、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有關臨時通行證之核發係基於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考量裝載整體物後重量與超尺度車輛之業者權益及配合國家經濟整體發展之需要而辦理，乃不得已之權宜措施，就本局轄管之路況較佳路線，在一定尺寸重量限制及行駛條件下，授權各監理單位逕行核發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臨時通行證。
- 三、裝載單一不可分割之整體物品之車輛，裝載後車輛尺寸及重量合於下列者：
  - (一) 車輛載重、總聯結重等超過其車輛牌照登記書所核定者，能以較大型之車輛載運者，基於車輛安全設計考量，請業者改用較大型車輛載運為宜。
  - (二) 大貨車及半聯結車寬度3.0公尺以下、高度4.20公尺以下，大貨車長度超過車長40%以下及半聯結車超長2.0公尺以下者，總重及總聯結重授權如下：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大貨車裝載後總重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半聯結車裝載後之總聯結載重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載重。
    - 2、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大貨車、曳引車聯結半拖車之半聯結車，裝載後總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1之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之總重量限制規定辦理。
- 四、動力機械授權範圍：
  - (一) 肆軸以下動力機械寬度3.0公尺以下、高度4.20公尺以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1之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之總重量限制規定辦理。
  - (二) 肆軸以下動力機械其軸距與總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1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同規則第38條大貨車尺度限制(長11公尺、寬2.5公尺、高3.8公尺)之規定，業者得申請本局轄管准行駛大貨車通行路線，各公路監理機關向各區養護工程處查證後核發。
- 四、應遵守相關規定與下列行駛條件：(註記在臨時通行證上)
  - (一) 實際行駛之總重量超過通行證所載總重量、應拆除之物品未拆除或與拆除後裝載圖不符。
  - (二) 超尺度部分應懸掛明顯標誌及閃光燈。
  - (三) 限行時間：除07:00—09:00及17:00—19:00禁止行駛外，其餘時間均可行駛，惟雨天須加派有閃燈之前導車及後護車，否則通行證無效。
  - (四) 限速：不得超過每小時30公里。
  - (五) 請駕駛人注意車尾勿侵入對向車道。
  - (六) 行駛路線如遇有臨時性之交通管制措施時(含橋梁載重限制)，請遵照管制措施行駛。
- 五、本局轄管授權路線：
  - (一) 新北桃園市界—【台1】—桃園—【台1】—新竹—【台1】—通霄—【台1】—沙鹿—【台1】—彰化—【台1】—新西螺大橋—【台1】—斗南—【台1】—嘉義—【台1】—

- 台南—【台 1】—高雄—【台 1】—屏東—【台 1】—楓港（與台 74 甲線叉路口人行陸橋限高 4.1 公尺、禁行）。
- (二) 新北桃園市界—【台 1 甲】—桃園。
- (三) 台 1 線叉路口—【台 1 丙】—台 19 線叉路口。
- (四) 荊桐—【台 1 丁】—斗南。
- (五) 關渡—【台 2】—萬里、基隆新北市界—【台 2】—瑞濱—【台 2】—蘇澳。
- (六) 頭城—【台 2 庚】—二城。
- (七) 土城（土城交流道）—【台 3】—大溪—【台 3】—竹東—【台 3】—大湖、東勢—【台 3】—台中—【台 3】—南投—【台 3】—斗六—【台 3】—梅山—【台 3】—湔水、玉井—【台 3】—旗山—【台 3】—屏東。
- (八) 員樹林—【台 3 乙】—深窩。
- (九) 竹圍—【台 4】—大坪。
- (十) 龍港—【台 6】—苗栗。
- (十一) 二城—【台 9】—蘇澳、崇德—【台 9】—壽豐、池上—【台 9】—鹿鳴橋、知本—【台 9】—安朔。
- (十二) 西勢寮—【台 10】—豐原。
- (十三) 內湖—【台 13】—頭份、台 10 線叉路口—【台 13】—台 3 線叉路口（豐原市區）。
- (十四) 中庄子—【台 14】—草屯—【台 14】—埔里。
- (十五) 龍形—【台 15】—竹圍—【台 15】—新竹。
- (十六) 名間—【台 16】—水里。
- (十七) 甲南—【台 17】—王功—【台 17】—橋頭—【台 17】—布袋—【台 17】—七股—【台 17】—台南—【台 17】—高雄—【台 17】—水底寮。
- (十八) 太保—【台 18】—觸口橋頭。
- (十九) 溪湖—【台 19】—崙背—【台 19】—朴子—【台 19】—台南。
- (二十) 鹽水—【台 19 甲】—關廟。
- (二十一) 台南—【台 20】—北寮。
- (二十二) 高雄—【台 22】—高樹。
- (二十三) 屏東—【台 24】—水門。
- (二十四) 楓港—【台 26】—鵝鑾鼻。
- (二十五) 舊寮—【台 27】—烏龍。
- (二十六) 旗山—【台 29】—磚仔窯。
- (二十七) 台 4 線叉路口—【台 31】—台 66 線叉路口。
- (二十八) 新港—【台 37】—太保。
- (二十九) 新化—【台 39】—阿蓮。

註：裝載後如逾授權尺度部分，採個案審查，與上列路線不一定相同。